**事项一：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一、实施依据:《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章第十一条；《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79号）第二章第八条、第十一条；《抚州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抚府发[2013]26号)第二章第十条、第十三条。

二、申请需提交材料:

1、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申请书、审核申请表等报建表格一式两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军官证等，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当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事宜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要明确代理权限）；

4、市发改委立项批文；

5、国土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证》；

6、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用地红线图、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7、绿化设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8、绿化设计总平面图（1：500-1：1000）、植物（乔、灌木）配置图（1：250-

1：500）、竖向设计图、景观设计施工图、绿地面积计算图（建筑周边1.5米除外）、设计文本（一式三份），第8项所有资料要求附光盘；（蓝图要求按序号折成A4纸张大小）

9、专业部门加盖印章的绿化设计方案施工图预算，要求绿化工程造价每平方米不低于300元；

10、工程范围内原有绿化分布图，明确树种、规格和拟处理方式，反映原有绿化与拟建建筑物及规划道路关系等内容（工程涉及迁移、砍伐树木时须提供）；

11、指标达不到须提交异地绿化补偿费交费凭证；

12、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三、实施程序: 受理——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告知

四、承诺期限: 一般项目为3个工作日，特殊项目为5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时间）。